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5月24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到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本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人员获得本计划授出的收益权根据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其本质为参与该计划的员工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发行人未就股票增值权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员工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协议关于收益权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行权的限制性条件、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等；（2）结合协议条款的约定、授予股份的价格，说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员工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协议关于收益权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行权的限制性条件、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等；

1、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如下：

（1）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本计划向核心员工开放，公司在向参与人员做好充分风险揭示的前提下由参与人员自愿参与该计划；

（2）参与人员可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若通过借贷方式获得本计划收益权，则在收益兑现时，参与人员在获得收益时须同时归还借贷资金；

（3）对于已解锁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可选择继续持有、放弃、全部或部分兑现；

（4）参与人员受让收益权后，授予人仍作为该等财产份额的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及合伙协议约定授予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行权的限制性条件相关约定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如下：

（1）本计划应设定相应锁定及解锁安排，原则上从授予之日起两年内，参与人员不能处置其收益权，但可享有对应的分红派息。锁定期满，参与人员可以分四年平均兑现收益权；

(2) 本计划实施期间，参与人员因任何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3、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约定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实施细则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参与人员可以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协议签署后，员工即享受了该收益权但当时未实际出资，出资系由授予方借给参与人员且参与人员负有将来的清偿义务，因此双方因借贷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终止后授予对象不再享有收益权，相关价款无需支付，因此借贷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同时双方确认终止后不存在因市值分享计划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4、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相关约定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参与人员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且公司在向参与人员做好充分风险揭示的前提下由参与人员自愿参与该计划。对于已解锁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可选择继续持有、放弃、全部或部分兑现。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损失由参与人员承担。实际操作中，授予对象对于已解锁的股票收益权的处置有可以采取继续持有、放弃或者全部或部分兑现的多个选项。因此，如在股票收益权解锁的时刻，股票价格低于授予的价格，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待涨来避免出现实际的资金亏损。

(二) 结合协议条款的约定、授予股份的价格，说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该计划与上市公司常规方案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均不完全相同，其本质更接近于参与员工采用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1、股份支付”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1、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按照限制性股权的会计处理

第一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授予价格为 21 元/每份额。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价格每股 21.00 元，与授予价格一致；第二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授予价格为 10.5 元/每份收益权（201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际价格同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价格为 8 月底 10.2 元/股，9 月底 10.90 元/股，10 月底 10.72 元/股，与授予价格接近。

该计划实系公司员工采用接近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两次购买价格均不低于同期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合理，故不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假设按照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虽然发行人实施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更接近于参与员工采用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两次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咨报字（2019）第 010159 号估值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若参考股票期权则评估价值和会计处理处理的情况如下：

假设将发行人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定义为股票期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两个时间点作为估值基准日，对上述的计划从期权的角度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测算，该模型主要参数包括初始价格、无风险收益率、期权限制时间、股票波动率、行权价格等，初始价格按照授予日同类公司市场价值计算。结合计划的具体份额后 2015 年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7.80 万元，2016 年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4.9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员工离职情况，若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23 万元和 7.03 万元，对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04% 和 0.14%。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文件、协议；

（2）查阅了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文件及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分红款支付依据；

（3）对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实施情况及进程；

（4）查阅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松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焯

2019年5月26日